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「情緒行為障礙」學生鑑定原則說明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府教特字第 1140369455 號函發布

一、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第三條及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」第十條辦理。

二、鑑定研判原則:

(一)嚴重性(適應有顯著困難):

- 1. 學業適應:學習動機、學習習慣、學習態度、學習成就。
- 2. 社會適應:情緒溝通表現、團體行為。
- 3. 人際適應:師生關係、同儕關係。
- 4. 生活適應: 常規適應、生活自理、環境覺察。
- 5. 職業適應:工作表現、日常事務任務執行。
- (二)長期性:情緒問題行為持續出現6個月以上,瞭解行為問題最早出現的時間。
- (三) 跨情境:除在學校以外,在家庭、社區、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。
- (四)排他性:非智能障礙、非感官功能障礙、非健康因素直接造成的結果。
- (五)普通教育(一般)輔導難獲得有效改善:

此階段所提報個案為前次鑑定為「非特生」、「待觀察」或「疑似情緒行為障礙」提供「轉介前輔導」介入,輔導室提供家長相關資源、訂定輔導計畫、安排合適的認輔教師、課後輔導、諮商活動、小團體輔導等,主動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討論輔導成效。導師及輔導人員持續蒐集資料,進行班級經營調整等。特教教師提供特教專業諮詢、普通班調整諮詢、鑑定評估等情緒管理訓練…等。需瞭解執行項目、實施期間、頻率、效果、執行者、成效評估方式與評估結果。

校方尚未實施轉介前介入、或轉介前介入無效、或轉介前介入時間未達三個月,初審會議即初 判為「待觀察」或「非特生」。

(六)提供特教服務介入:

此階段係指重新鑑定者(欲確認個案鑑輔有效期限到期者、前次鑑定為疑似情緒行為障礙生或 中斷特教服務者),需提供特教介入項目內容、效果、頻率(IEP執行情形),及後續的輔導追蹤。

若已無特殊教育需求者,初審會議即研判為「非特生」。

(七)參考醫療診斷:

- 1. 醫師診斷為情緒行為障礙,已服用藥物有顯著成效,且無特教需求,即研判為「**非特生**」。
- 2. 醫師診斷為情緒行為障礙,醫師建議服用藥物,但服藥成效不穩、或時間尚短,請家長及

學校持續追蹤藥效並釐清輔導介入成效,進一步確認特殊教育需求。

- 3. 未建議服用藥物之個案,釐清輔導介入成效,進一步確認特殊教育需求。
- 4. 未就診之個案,依據家庭情形及問題行為嚴重程度決定持續輔導。
- 5. 醫師診斷如為中醫科或診所所開立之診斷證明,請提醒家長與教師須提出區域級以上醫院 精神科、兒童青少年精神科、兒童心智科(或其他相關科別,如小兒神經科等)。

三、資料研判補充說明

共病的可能性:若學生可能有許多共病現象,請補充共病的相關資料,以便釐清是否提供共 病相關的特殊教育服務。

四、綜合資料來源

- (一) 行為或情緒問題:行為評量表、教室觀察、綜合訪談、醫師診斷
- (二)問題的持續時間:檔案文獻、觀察、訪談
- (三) 跨情境:評量工具、檔案文獻、觀察、訪談
- (四)嚴重性:適應評量、訪談、檔案文獻
- (五)排他性:轉介前介入、智力測驗、觀察、生理檢查、醫師診斷
- (六)一般教育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:訪談、普通班介入檔案、檔案文獻